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甲铭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63,0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6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根据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近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范辉先生、王希达先生、史常水先生对其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做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范辉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王希达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史常水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根据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磊、王珊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会议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